

核准文號：

教育部112年1月4日臺教授體字第1120054508號函核定備查

新北市政府體育局113年1月12日新北體學字第1130047540號核定

## 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113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簡章

校名	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		學校代碼	0	1	4	3	5	6	
校址	236新北市土城區明德路一段72號		電話	02-22707801轉330						
網址	http://www.cssh.ntpc.edu.tw/		傳真	02-22707803						
招生科班別	體育班									
招生類別	特色招生甄選入學（單獨招生）									
招生區範圍	全部15個招生區									
招生目標	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，繼續升學就讀體育班之招生管道及名額，以利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，輔導其適性發展，培育運動專業人才。									
甄選條件	1. 運動成績符合『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』之成績規定。 2. 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，並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，請附國中三年內參賽證明。			招生種類		名額				
						男生	女生	不限		
				足球		11	0	0		
				武術		0	0	6		
				舉重		0	0	8		
				跆拳道		0	0	10		
合計						35				
		外加名額： 原住民學生1名、身心障礙學生1名。								
甄選方式	術科測驗	測驗種類	跆拳道	武術	足球	舉重				
		測驗時間	113年5月4日（星期六）上午九時							
		測驗地點	本校操場、跆拳道教室	本校操場、武術教室	本校操場、體育館三樓	本校操場、舉重教室				
		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（含各項目及其配分）	一、基本體能：（30%） 1.一分鐘仰臥起坐(20%) 2.側併步30秒(20%) 3.立定三次跳(20%) 4.60M（20%） 5.1600M（20%） 二、專項測驗：（70%） 6.綜合基本動作踢擊(40%) 7.自由對練(60%) (請自行準備全套護具)	一、基本體能：（30%） 1.一分鐘仰臥起坐(20%) 2.側併步30秒(20%) 3.立定三次跳(20%) 4.60M（20%） 5.1600M（20%） 二、專項測驗：（70%） 6.武術競賽套路 (甲組拳術)(50%) 7.A級以上難度動作四個(20%) 8.動作模仿(30%)	一、基本體能：（30%） 1.一分鐘仰臥起坐(20%) 2.側併步30秒(20%) 3.立定三次跳(20%) 4.60M（20%） 5.1600M（20%） 二、專項測驗：（70%） 分組對抗： 6.基本動作(40%) 7.攻守能力(60%)	一、基本體能：（30%） 1.一分鐘仰臥起坐(30%) 2.側併步30秒(30%) 3.立定三次跳(40%) 二、專項測驗：（70%） 4.抓舉技術動作(50%) 5.挺舉技術動作(50%)				
		備註：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，總分為100分。								
		錄取方式	1.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最低標準60分（含）者，不予錄取。 2.如總成績相同時，參酌測驗項目順序錄取(各項目87654321為順序)，不列備取。							
備註										
1.報名時間：113年4月29日（星期一）至5月1日（星期三）每日上午9:00-12:00及13:00-16:00。										
2.報名地點：本校學務處體育組。										
3.有意報名同學，請先至本校首頁（http://www.cssh.ntpc.edu.tw/）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報名，並繳驗以下資料：										
(1)報名表正本（附件1）。										
(2)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										
(3)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(修)業證書）。										
(4)參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										
(5)家長同意書（附件2）。										

- (6)健康聲明切結書（附件3）。
- (7)報考切結書（附件4）。
- (8)需自備2吋證件照兩張。
- (9)國中出缺席紀錄、國中獎懲紀錄。

4.報名費用：

- (1)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作業費：新臺幣700元（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）。
- (2)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，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：
  - A. 低收入戶子女：應檢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（如為影本，須由核發單位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）。
  - B.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：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【再】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- (3)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減為新臺幣280元整，報名時應檢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
5.測驗時間：113年5月4日（星期六）上午九時。

- 6.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。
- 7.放榜日期：113年5月6日（星期一）。
- 8.成績複查：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（113年5月7日至5月9日）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親自向本校特色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，不受理郵寄申請（附件6）。
- 9.報到日期：113年7月11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:00-12:00。
- 10.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（修）業證書者，應切結於規定日期補送至錄取學校（附件8）。
- 11.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應於113年7月15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時前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（附件7），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。
- 12.就讀體育班學生，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第19條規定，學生因故不適宜繼續在原班就讀或就讀之體育班經第23條規定減少發展之運動種類、減班或停辦時，學校應積極輔導其轉班或轉校。必要時，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轉介至其他學校。
- 13.有關原住民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之身分認定、加分優待及外加名額方式，依「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」、「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，報名學生應依上開規定檢附相關身分認定文件。
- 14.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，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（如附件5）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。
- 15.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（如附件9），請考生詳細閱讀。
- 16.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，亦或因疫情影響而有未能如期辦理之因素，則考試延後舉行，延後時間於本校網站公布。
- 17.本簡章經本校特色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，如有補充事項，公布於本校網站，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閱。

# 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報名表

 項目：足球 武術 舉重 跆拳道

編號：

姓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原住民身份者					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 請自行裁剪  <b>【照片黏貼處】</b>  照片 <b>1式2張</b> ，1張實貼、 1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， 請於照片背面填寫姓名
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			
性別		身高	公分	體重	公斤	
身分證字號						
電話	家裡電話	學生手機				
	家長公司	家長手機				
畢業(修)學校	民國	年	月	日畢(修)業	(縣、市) (國) 中學	
通訊處	□□□					
*國中教育會考 准考證號碼						
<b>※注意事項：</b> 1. 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。 2. 請攜帶： (1) 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(修)業證書）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(2)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(3) 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(4) 報考切結書、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（共3份）。 (5) 報名費新臺幣700元（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；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新臺幣280元）。 (6) 國中出缺席紀錄、國中獎懲紀錄。						
證件審查人				報名收費人		

## 【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】113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

### 准考證

<b>請實貼 2吋 照片</b>	准考證號碼	
	姓名	
	身分證字號	
	甄選測驗種類	
	測驗報到時間	<b>113年5月4日（星期六）</b> 上午9時

# 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\_\_\_\_\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**113**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學生，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校之決定及措施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：

簽章：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# 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\_\_\_\_\_，參加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  
**113學年**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  
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  
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  
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：

簽章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 日

# 報考切結書

本人\_\_\_\_\_報考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113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前，未經由113學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，且逕至各公私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。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：

簽章：

聯絡電話：           (日)          

          (手機)          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年           月           日

#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畢(修)業學校	縣(市) _____ 國中／高級中學國中部		
緊急連絡人		聯絡電話	(電話) (手機)
<p>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</p> <p>或</p> <p>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</p> <p>(浮貼)</p>			

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：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
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審查結果
特殊需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考生親自簽名：

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代簽：\_\_\_\_\_ (原因說明：\_\_\_\_\_)

(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)

審查單位核章：

## 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113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

學生姓名		報名編號	
申請學校班別	<b>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 體育班</b>		
複查範圍	特色招生甄選入學通知單所明列項目		
申請複查日期	<b>113年5月7日至5月9日</b>	申請人簽章	

說明：

- 1、由考生或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填寫複查申請表親送或郵寄(郵戳為憑,逾期恕不受理)向本校辦理。
- 2、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臺幣35元整及回郵信封(貼足限時掛號郵票35元)。
- 3、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,則增額錄取。

### 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 113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結果查覆表

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,未達錄取標準,原通知書寄回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,請於 <b>113年7月11日</b> 上午9-12時前持通知書所列之證件(畢業證書或肄業證明書正本)及相關表件,赴本校學務處辦理報到手續,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		
回覆日期	113 年    月    日	回覆單位	

### 【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】113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複查結果

#### 申請手續繳費收據

茲收到        君	
申請複查手續費新臺幣35元整暨回郵信封乙只(貼足限時掛號郵票35元)。	
承辦單位：	承辦人：
中華民國 113 年    月    日	



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113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
<p>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</p> <p>此致</p> <p>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學生簽章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簽章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日期： 年 月 日</p>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

【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】113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
<p>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</p> <p>此致</p> <p>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學生簽章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簽章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日期： 年 月 日</p>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【注意事項】

- 一、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、父母雙方或監護人親自簽章後，檢附學生申請結果通知書，於**113年7月15日（一）下午14:00**前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。
- 二、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將第一聯揭下由學校存查，第二聯由考生領回。
- 三、完成上述手續後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。
- 四、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。

# 錄取報到切結書

本人\_\_\_\_\_ (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)

參加**113學年度**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入學管道獲錄取，茲依學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，並恪守下列規定：

一、本人不再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。若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，需於**113年7月15日**(星期一)下午14時前，填具錄取管道招生之「放棄錄取聲明書」，由本人或父母(或監護人)親送錄取學校辦理，取得放棄錄取資格後，使得報名後續各入學管道。

二、本人因就讀國中尚未發放畢業證書，於此切結**113年**\_\_\_\_月\_\_\_\_日前繳交畢業證書。

此致

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

學生簽名：\_\_\_\_\_，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簽名：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【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】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  
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

- 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「當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」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